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曾憲璋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5日
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
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
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
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
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
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
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
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
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
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
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
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之28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郵局帳戶為國民年金專戶，因暫無急需轉為每月定存方式存款，郵局人員未告知定存單之存款會遭強制執行，該定存單存款之來源實際上即為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至上訴人上訴後，另行提出郵局存摺之交易明細、郵政定期儲金存單，均屬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致未能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，為不應准許，本院不得加以審酌及調查，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。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 官 劉瓊雯
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